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6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0時50分出席，下午7時30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梁有方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下午6時18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下午7時30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6時18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下午7時30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7時20分離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徐德義醫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胡錦賢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C
程偉權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
陸雲醫生	及仁濟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服務部部門主管
梁偉民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胸肺科)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景國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陳苑瑜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273

秘書

張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第16次會議，並表示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何啟軒先生會代替已調任的曹明龍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黎煊林先生，會在上午代替鄒鳳梅女士出席會議。張永森主席亦藉此機會代表深水埗區議會向已經離任的曹明龍先生致意，感謝他在任期內對本區所作的貢獻。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5月8日第15次會議及6月7日第2次特別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重置石硤尾健康院 確保做到無縫交接(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8/18)

3. 吳美議員介紹文件78/18，並補充表示，早前收到病人來信，提及重置石硤尾健康院對病人的影響，並對局方欠缺諮詢表示不滿。

4.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當局的書面資料(文件117/18)。

5. 徐德義醫生及區蘊詩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17/18。

6. 鄭泳舜議員歡迎食衛局副局長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區議會一直要求重建石硤尾健康院，惟局方突然提出重置計劃，事前並未諮詢區議會對設計和規劃等事宜的意見，令人失望；(ii)希望重置工作能有效率地進行，不會有任

何延誤；(iii)建議局方考慮於石硤尾健康院附近設置臨時健康中心，為居民提供服務。

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局方的做法表示遺憾。局方當日接受房屋署的建議，計劃在石硤尾邨第6期重建用地旁的一幅長方形用地重建石硤尾健康院，惟現在又因建築限制而將用地校正為方形，認為有行政失當之嫌；(ii)不滿局方未有諮詢議會意見和違反無縫交接的承諾，認為這是對議會制度的挑戰，民政事務處應作跟進；(iii)局方表示為了在健康院拆遷期間維持區內醫療服務質量，特意擴充南山普通科門診診所(南山診所)，並於2014年展開工程。惟局方是於2013年進行初步研究後，才發現石硤尾邨第6期重建用地不合適，質疑南山診所擴展工程與石硤尾健康院重置無關；(iv)現時區內5間診所的平均使用率超過9成，質疑餘下4間診所難以應付拆遷期間的服務需求；(v)強調無縫交接是議會的共識，要求局方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設立臨時診所，在過渡期的4年內為病人提供服務。

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食衛局表示失望；(ii)食衛局表示會於石硤尾健康院重建期間把病人轉介至其他診所，惟現時區內診所的使用率已近飽和，而區內有不少屋邨重建，人口將大增，屆時有關診所的病人也將增加，輪候時間亦會延長，服務素質必受影響；(iii)希望重建後的石硤尾健康院能提供夜診及假日門診服務；(iv)議會一直要求重建「數字樓」和反對石硤尾邨設有兩個街市，她請當局考慮安排第19及20座下面的舊街市檔戶遷入第6期的新街市，並利用舊街市設立臨時診所以做到無縫交接，並查詢局方曾研究哪些用地。

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歡迎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但反對當局在重建期間把病人轉介至其他診所，擔心路途遙遠，日曬雨淋，又沒有交通工具可以直達；(ii)未來兩年深水埗東人口將會倍增，質疑如何分流大批需要就診的市民。她擔心南山診所人手不足會造成醫療失誤，要求局方提供更多資料；(iii)建議待白田邨第13座的非政府組織遷出後，把該處用

作臨時健康院，務求能做到無縫交接，省卻居民遠道求診之苦；(iv)議會尚未同意重置方案，但局方已開始分流石硤尾健康院的病人，她對此表示不滿。

10.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食衛局未有就重建石硤尾健康院事宜諮詢議會，並不尊重議會，認為應加強規劃和溝通；(ii)若石硤尾舊街市能夠騰空，局方可考慮用作臨時診所；(iii)認為無縫交接為可行方案，亦是議會的共識，希望局方能排除萬難，在現有石硤尾健康院附近設置臨時診所，為石硤尾一帶的居民提供服務，以免他們要到白田邨甚至南山邨求診。

11.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會循序漸進地為轄下診所進行擴建工程，以應付人口增長和服務需求，亦會透過增加其他診所的硬件配套等，以對應因重置工程而產生的短期服務需要。
- (ii) 食衛局對探討設置過渡期診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與持份者緊密聯繫，積極配合相關政府部門找尋合適的用地。

12. 張永森主席查詢食衛局有否考慮議員建議的地點。

13. 徐德義醫生回應表示，文件已列出議員早前提議的地點，惟因各種因素，例如用地已有其他安排，而無法用作設置臨時診所，局方將會繼續跟進。

14. 張永森主席表示，文件的列表未有載列舊街市和廣利道慈恩學校的方案。

15. 徐德義醫生回應表示，局方會繼續跟進使用慈恩學校校址作臨時診所的建議。

1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重置後的石硤尾健康院能增設公營牙科、假日門診和夜診服務；(ii)認為局方以未

能取得撥款為由，拖延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工程，並且違背了無縫交接的承諾；(iii)區內人口持續上升，長者數目不斷增加，基層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鑑於局方建議作分流用途的診所使用率已達九成以上，若未能做到無縫交接，擔心其他診所會不勝負荷；(iv)不滿政府經常出爾反爾，石硤尾健康院無縫交接的承諾不了了之，局方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便分流該院的病人，並不尊重議會。

1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十多年前已爭取重建石硤尾健康院，惟當局一直拖延，直到最近才決定重建；(ii)食衛局曾承諾在重建事宜上做到無縫交接，現在卻出爾反爾。石硤尾健康院將會清拆，病人被分流到其他診所，長者須舟車勞頓，多番周折，才能就診，對他們極為不便；(iii)建議局方考慮於6號地盤的商場設置臨時診所，方便石硤尾邨、白田邨和澤安邨一帶的居民；(iv)認為局方應盡早諮詢區議會，認真聽取議員的意見。

1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居民對食衛局提出的重置方案極為不滿，擔心日後求診會有困難；(ii)指出現時各診所的使用率均超過九成，擔心無法接收石硤尾健康院的病人，令病人的輪候時間延長，造成不便；(iii)不少病人經濟困難，必須使用公營醫療服務，她指出政府既有足夠資源，理應加以善用，幫助弱勢的病人。

1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一直要求在石硤尾附近設置臨時診所，做到無縫交接；(ii)按照食衛局提出的分流方案，病人必須舟車勞頓，才能到達其他診所求診，部分診所更無法直接到達，對他們極為不便；(iii)不明白局方為何放棄在石硤尾健康院旁邊的用地進行重建，他要求局方積極尋找區內用地(例如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作臨時診所，以做到無縫交接。

20.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衛局何時決定發信予病人講解分流方案及為何作出有關決定；(ii)局方提交文件的附件列出各幅用地為何不適合設置臨時診所，惟議會希望

局方交代目前仍在考慮的地點，並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利用石硤尾邨舊街市或租用第6期商場，以設置臨時診所。

2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指重置健康院的用地有種種限制，需要重新規劃。惟他指出此事已討論多年，當局理應一早知道問題；(ii)區內不少重建及房屋項目將會相繼落成，屆時人口將會增至65萬，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惟局方在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推行分流方案，部分胸肺科病人更被轉介至油麻地胸肺科診所和九龍胸肺科診所，這些診所路途遙遠，對病人極為不便，希望食衛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2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居民對重建石硤尾健康院充滿期望，希望重建後的石硤尾健康院可增加牙科、夜診、假日門診的服務，惟期望落空；(ii)現時長者難以預約區內的門診服務，他查詢目前石硤尾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並請局方提供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南山診所額外增加的診症名額。擔心其他診所未能應付需求，病人在分流後無法成功預約診症；(iii)議會一致反對目前方案，他要求局方撤回方案，並考慮在區內物色較理想的位置，以提供臨時診所。

23.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擔心分流方案實施後其他診所未能應付，故建議石硤尾健康院維持現有服務直至重置工程完成；(ii)認為食衛局於2014年至2016年擴建其他診所，是為了改善區內的門診服務，並非為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作準備；(iii)若局方當年如實向議會交代有關的調遷安排，或可使用文件附件3所載的地點，作設置臨時診所之用；(iv)擔心病人日後根本無法成功預約門診服務，請局方慎重考慮是否繼續推行方案。

24.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局方會繼續考慮不同地點，期望可於原址或附近地方設置過渡期的配套。

(ii) 胸肺科需要處理具傳染性的疾病，X光室亦要有防

止輻射的設備，故須審慎考慮其硬件等配套，至於普通科門診則主要為偶發性疾病或長期病患(如糖尿病、高血壓)提供服務，所需硬件相對簡單，故將來在探討過渡期交接安排時，或需將胸肺科和普通科門診分開處理。

(iii) 局方會透過現存機制，檢討有關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的牙科和夜診等基層醫療服務。衛生署有不同項目，照顧長者及有經濟需要人士的牙科服務需要。至於夜診和假日診症等服務安排，在醫生人手充足情況下，可因應需求和機制計劃有關服務。

(iv) 衛生署僅通知1年後覆診的病人，並向其餘病人作出初步的口頭指示。

25. 張永森主席請食衛局考慮提供流動服務，例如牙科、眼科及門診。

2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要求食衛局完成無縫交接方案；(ii)要求運輸署作出妥善安排，令深水埗東居民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直達以上3間診所；(iii)區內小學的學生需到九龍灣、九龍東和港島區接受牙科、眼科、健康檢查等服務，希望局方考慮在石硤尾健康院提供有關服務。

2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將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局方考慮在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設置臨時診所；(ii)認為區內人口老化，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會大增，希望局方能諮詢持份者對日後石硤尾健康院提供服務的意見。

28. 何啟明議員表示，建議利用6期地盤的新街市或於石硤尾健康院原址附近設置臨時診所，以滿足無縫交接的迫切需要。

2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在舊街市設置臨時診所；(ii)查詢食衛局能否申請提高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以增加議會建議提供的牙科、夜診等服務。

30. 景國祥先生回應表示，擬建大樓初步估計樓高12層，已達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31.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議員一致期望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並認為食衛局安排不善，既未能做到無縫交接，亦沒有改善軟件、硬件和提供其他服務，以配合深水埗的發展；(ii)建議局方積極考慮在石硤尾邨第6期的新商場或石硤尾舊街市設置臨時診所；(iii)作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他殷切要求局方考慮議會的建議，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32. 譚國僑議員提出1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吳美議員和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運用石硤尾邨六期重建商場提供臨時門診服務落實無縫交接

有鑑於石硤尾健康院重建落實無縫交接已經是深水埗區議會共識；而深水埗區五間普通科門診使用率已經超越九成以上，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協作，運用石硤尾邨六期商場空間，提供臨時門診服務，照顧和重視現時石硤尾健康院求診人士，特別是長者的需要。」

33. 張永森主席建議將臨時動議內容改為：「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或其他局協作」，並表示不應只由運房局尋找合適選址。

34. 譚國僑議員表示，動議重點在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而該商場由運房局管理。

35. 梁有方議員查詢可否提高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以及加入其他服務。

36. 張永森主席表示，局方已回應由於有高度限制，故未能提高擬建大樓的地積比率。他續請秘書處將會議記錄轉交食衛

局考慮。

37. 譚國僑議員表示已修訂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有鑑於石硤尾健康院重建落實無縫交接已經是深水埗區議會共識；而深水埗區五間普通科門診使用率已經超越九成以上，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協作，運用石硤尾邨六期商場空間，提供臨時門診服務，照顧和重視現時石硤尾健康院求診人士，特別是長者的需要。」

38. 劉佩玉議員表示，臨時動議的焦點集中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她希望加入舊街市作另一選項，供食衛局參考。

39.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時石硤尾舊街市的檔戶對於遷往新街市經營未達共識，因此他認為不應將舊街市作為臨時診所的選址。

40.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大會休會 5 分鐘。]

41.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

42. 陳國偉議員提出1項修訂動議，和議人為劉佩玉議員，內容如下：

「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考慮石硤尾邨六期重建商場或石硤尾附近一帶閒置用地提供臨時門診服務落實無縫交接

有鑑於石硤尾健康院重建落實無縫交接已經是深水埗區議會共識；而深水埗區五間普通科門診使用率已經超越九成以上，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協作，考慮石硤尾邨六期商場空間或石硤尾附近一帶閒置用地，提供臨時門診服務，照顧和重視現時石硤尾健康院求診人士，特別是長者的需要。」

43. 譚國僑議員表示，石硤尾區的閒置用地有限，為免延誤重置事宜，請議員提出具體地點。
44. 劉佩玉議員表示，除了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外，亦希望局方尋找區內其他可用的閒置用地，讓居民有更多選擇。
45. 陳國偉議員希望臨時診所的地點有更多選擇，不單只局限於商場內。
46. 吳美議員建議議員直接提出可用的閒置土地，並指出若於閒置土地設置建臨時診所，或未能趕及在石硤尾健康院拆遷期間提供服務。
47. 陳國偉議員回應表示，修訂動議旨在提供更多選項，供食衛局考慮。
48. 梁有方議員表示，食衛局於2018年已開始進行分流工作，並將於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事情已逼在眉睫，故希望議員能提出閒置土地的具體位置，以協助局方設立臨時診所，否則他無法支持有關修訂。
49. 張永森主席表示，使用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空間與使用石硤尾附近一帶閒置用地的建議並無排斥性，食衛局均應考慮。
5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局方已探討在不同用地設立臨時診所的可行性，臨時動議可讓局方聚焦於在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設置臨時診所的建議；(ii)擔心如要求食衛局一併考慮其他位置，會延誤計劃。
51. 衛煥南議員認為臨時動議確切要求運房局運用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空間，而修訂動議則較為含糊，未有提出明確地點。
52. 袁海文議員查詢修訂動議提及的閒置用地為何，並表示如沒有具體地點，他不會支持有關動議。

5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的落成時間為2019年第3季，而石硤尾健康院的工程預計2019年下半年展開，時間脛合，故認為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是設置臨時診所的合適地點；(ii)希望透過動議促請運房局積極處理有關事宜。

54.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內居民對石硤尾健康院服務需求急切，議會應盡早表達明確立場，急市民所急；(ii)臨時動議應提出具體方案，責成有關部門解決問題。

55. 甄啟榮議員查詢臨時動議和修訂動議是否平行動議，並指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事宜，並認為應於石硤尾邨第6期商場設置臨時診所。他身為委員會主席，會支持於第6期商場設置臨時診所。

56. 何啟明議員表示，動議應有具體立場，責成有關部門回應議會訴求，故不應含糊其辭。

57. 張永森主席表示，修訂動議的「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協作」應為「本會強烈要求食衛局立刻與運房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協作」。

58. 大會就陳國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永森、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甄啟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
梁有方、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袁海文(12)

棄權： (0)

5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60. 大會就譚國僑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永森、甄啟榮、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
江貴生、梁有方、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13)

反對： (0)

棄權： 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
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黃達東
(10)

6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3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62. 張永森主席表示，餘下的討論事項屬區議會內部事務，建議先處理議程第3至5項，然後再處理討論事項，方便列席會議的公職人員。

63. 譚國僑議員不同意有關建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餘下的討論事項牽涉區內居民福祉，亦有不少傳媒採訪旁聽；(ii)議會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需時，不應假設議員對申請沒有意見。

64. 張永森主席澄清他沒有建議先行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

65. 甄啟榮議員表示議程第3項包括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他有需要向房屋署表達強烈意見，查詢他應何時發言。

66. 張永森主席建議議員在處理議程第4a(v)項時，提出有關

意見。他續建議在席議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13(2)條，就是否更改議事項目次序作出表決。

67.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會議議程由主席批准，而常規第13(2)條主要讓議員在不同意主席的安排時，能提出修改要求。他遂要求按原有議程繼續會議。

68. 袁海文議員表示，常規第13(2)條訂明「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由於更改議事項目次序的建議由主席而非議員提出，故常規第13(2)條未必適用。

69. 張永森主席表示，上述建議旨在讓列席的公職人員有效運用時間，若議員認為他們應在區議會討論內部事務時列席，他宣布沿用原有議程繼續會議。

(b)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79/18)

70. 秘書介紹文件79/18，並補充表示深水埗區議會在財政年度初分配區議會撥款時，並沒有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

71. 譚國僑議員表示，政府部門轄下的機構/團體(例如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的分區委員會和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及自行註冊成立的機構/團體(例如民間團體和居民組織等)，均可申請預留撥款。他查詢文件提及的指定團體是否包括上述團體。

72.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預留撥款和非預留撥款均公開予區內團體申請。若區議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便應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指引檢討有關名單。

73.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透過公開邀請遴選非政

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以確保過程公開透明，亦明白區議會或基於項目性質，而須透過局限性邀請遴選合作伙伴(例如邀請大專院校進行調查或研究)；(ii)民政總署的指引對不作公開邀請或只作局限性邀請的規限寬鬆，僅要求區議會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擔心工作小組會提出空泛的理由，認為相關工作小組應在區議會會議上交代為何不採用慣常做法，並將此納入指引。

74. 何啟明議員認為區議會撥款屬公帑，應有清晰的運用準則，指引容許議會不採用慣常做法屬荒謬，應剔除相關內容。

7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指引要求將不採用慣常做法的理據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他查詢相關會議記錄是指哪些會議記錄；(ii)深水埗區議會上個財政年度以公開邀請、局限性邀請及不按慣常做法遴選合作伙伴的活動數目和撥款總額。

76.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曾在其他會議查詢工作小組決定由某團體舉辦活動的原因，當時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主席和撥款審核小組主席回應指此乃慣常做法。她對此有保留，並查詢有關做法是否符合指引；(ii)查詢議員可如何參與遴選合作伙伴的工作，認為現時議員沒有機會參與。

7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會預留多少撥款供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若預留給指定團體的撥款過多，會影響非指定團體申請撥款的成功率和獲批撥款額，減低它們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興趣，故應檢討有關撥款比例；(ii)根據指引，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且記錄良好的團體，令新團體難以成為指定團體，他認為應檢討指定團體的定義；(iii)指引提到「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他查詢是否必須進行檢討，並認為指引應盡量清晰。

78.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以公開邀請遴選合作伙伴，並理解議會或有需要以局限性邀請遴選合作伙伴；(ii)指定團體的定義含糊；(iii)希望民政總署檢視指引，清晰列明

在甚麼情況下才能不按慣常做法進行遴選工作，避免日後出現爭拗；(iv)請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7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遴選合作伙伴，即使有需要採用局限性邀請方式，亦應交代理據，更應取消指定團體；(ii)根據指引，記錄良好的團體才能成為指定團體，惟檢討團體表現的機制卻並不完善，而每屆檢討指定團體名單一次的作用亦有限。他認為議會應認真看待審計報告的建議，每年進行檢討；(iii)審計報告指區議會撥款增加，惟舉辦活動的團體及參與人數卻減少。以深水埗區議會的情況而言，主要是因為申請預留撥款團體可同時申請為數不多的非預留撥款，令非預留撥款團體難以成功申請，不少團體因而放棄，令申請團體總數下降，造成惡性循環。建議限制預留撥款團體申請非預留撥款，增加其他團體成功申請非預留撥款的機會，使區議會撥款分配更為公平。

8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欣悉議員均肯定公開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做法。自本財政年度開始，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已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
- (ii) 指引適用於18區區議會，故會保留彈性，以處理不同情況。
- (iii) 會向民政總署或民政事務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8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制派議員利用人數優勢，邀請關係密切的團體加入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這些團體獲得的區議會撥款愈來愈多，近年更多次獲批數以十萬計的撥款；(ii)希望議會按指引處理撥款申請，並適時檢討慣常做法，務求與時並進；(iii)社會逐漸出現批評撥款過程不公平的聲音，他希望議會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批撥款。

8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對議會的批評缺乏具

體資料佐證，他認為並不成立；(ii)是次討論的重點是民政總署的指引，他稍後會總結議員的意見並向署方反映。

8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政總署的指引容許區議會不按慣常做法遴選合作伙伴。議員要求民政處提供區議會撥款資料(例如撥款分配情況、議員和獲批撥款團體的關係等)，處方卻未能提供；(ii)大部分預留撥款活動最初由民政處舉辦，其後才由區內團體負責，近年更出現個別團體所獲撥款大增的情況，招人垢病，影響公眾觀感；(iii)建議參考招標程序，每次從區內團體名單中邀請特定數目的團體申請撥款，下次再邀請名單上其他團體申請，改善撥款過分集中的問題。

84. 楊彧議員表示，區議會曾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深水埗區參與龍舟競渡及集訓」(龍舟活動)，惟申請時間過於緊迫。

85.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已延長龍舟活動的申請時間。

8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居民聯會過去20多年一直有參與各級選舉，不少在席議員均有擔任該會職務，惟區議會沒有將之視為政治團體，並長期批出撥款予該會；(ii)運用公帑應以公平為原則，有利益關係的團體和議員應該避嫌。

87.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民政總署的指引。

8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民政處並未回應他較早前的查詢，若因資料整理需時，他歡迎處方於會後提供；(ii)稍後的議程將會審議多項撥款申請，查詢哪些申請採用了公開邀請和局限性邀請方式，哪些屬不按慣常做法處理的申請；(iii)他會提出臨時動議，以通過指引中沒有爭議的部分和刪除有關非慣常做法的部分。

89. 譚國僑議員指出，撥款指引訂明政黨不能申請區議會撥

款，儘管本港沒有政黨法，區議會亦不應接納有派員參與選舉的團體的撥款申請。

90. 伍月蘭議員指出，南昌關愛社去年獲批50多萬元撥款，今年則申請70多萬元以舉辦兩項活動，有關申請亦有不少細項開支超出標準開支；此外，美孚曼克頓之友社申請27萬元以舉辦一項活動，惟該團體以住宅地址註冊，其舉辦大型活動的能力成疑。她質疑議會的撥款準則，並要求民政處提供清晰指引。

9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

- (i) 民政總署、民政處及秘書處均依照相關指引，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
- (ii) 民政總署在制定指引時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希望能規範各區區議會的撥款申請程序。深水埗區議會亦正朝此方向努力，轄下工作小組正陸續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希望議員能肯定區議會的改變。
- (iii) 相信是次討論的重點並非個別個案，若議員對個別撥款申請有疑問，可以再作討論。

92.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議員對指引意見分歧，故建議將議員的查詢和意見交由民政事務局回應，議會無需在此次會議作出決定；(ii)深水埗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沒有指定團體，但有預留撥款，公開讓區內團體申請；(iii)現階段議會已按照民政總署的指引，採用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方式，遴選合作伙伴。

93.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1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袁海文議員，和議人為楊彥議員，並指出議程第2(a)項及現時的臨時動議均經WhatsApp提交，建議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應盡早以書面提交。

94. 袁海文議員表示，沒有議員反對以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

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惟處方未能提供不按慣常做法處理的申請資料，故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先通過指引的部分內容。他續介紹關於深水埗區議會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為確保深水埗區議會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必須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某個數目的非政府機構寄出邀請函)。」

95. 陳偉明議員建議休會。

96.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10分鐘。

[大會休會10分鐘。]

97. 張永森主席宣布復會，請議員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

98. 大會就臨時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9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反對： 張永森、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10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投決定票，他投下棄權票，
並宣布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c) 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有關動議的安排(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0/18)

101.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80/18。

102. 張永森主席補充表示：(i)文件旨在提醒議員遵守(常規)；(ii)常規已列明動議的程序，而主席有責任考慮是否接受臨時動議；(iii)明白議員在收到政府文件時，通常已無法符合於開會前10天提交動議的規定，故主席必須行駛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臨時動議。

103. 覃德誠議員表示，文件提及若有議員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議員代為投票，而文件81/18則要求取消授權投票安排，由於兩份文件有共通之處，故查詢是否合併討論。

104.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於文件80/18主要討論動議程序，因此會分開討論兩份文件。

10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常規，動議及文件須於會議前10個工作天提交，而議會一直遵行有關規定；(ii)臨時動議不可能在10個工作天前提交，而常規亦並未對臨時動議作出規限，認為議員須獲主席批准才能提出臨時動議的建議並不恰當；(iii)議員在討論時會提出新的意見及建議，容許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可令討論更加聚焦和有效率，讓議會確立立場和作出結論，故不希望廢除這個固有而良好的做法。

106.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常規第17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任何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10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議員如未能於限期前提出動議，主席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在會上提出，現時主席亦有運用酌情權處理這類動議；(ii)強調文件旨在提醒議員遵守常規。

10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要提高會議效率，便應早作溝通；(ii)常規第17條的要求並不合理，他指出議員必須因時制宜，按部門在會議上提交的資料和回應提出臨時動議，驅使部門積極回應和跟進問題；(iii)若議員不能提出臨時動議，會削弱議會功能，他對任何約束議員權利和職務的動議表

示強烈反對。

108. 張永森主席澄清，文件旨在提醒議員遵守常規，並討論主席應如何行駛酌情權，並無意廢除臨時動議。

109.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重覆常規第16及17條的內容並請議員嚴加遵守，但議員一直遵守常規，認為根本沒必要提出文件；(ii)以石硤尾健康院問題為例，議員在會議期間提出臨時動議，才能促使政府部門積極跟進問題；(iii)常規並未就如何行使酌情權訂立指引，質疑若主席掌有酌情權，如何確保不會有利益衝突；(iv)建議撤銷有關文件。

110. 張永森主席表示，有議員認為常規第17條難以遵守和不合理，但亦有議員表示一直有遵守常規。

111.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討論期間會產生新構思，臨時動議可讓議員表態；(ii)提出臨時動議是正常的議會行為，既然文件並不反對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質疑提交文件的目的為何；(iii)常規並未列明提出臨時動議需符合的規定，只表示須獲主席同意，他查詢議員日後能否提出臨時動議，以及主席行使酌情權的準則，並認為若議員不能提出臨時動議，定會削弱議會職能。

112. 張永森主席表示，如收到臨時動議，會根據常規第17條處理，並歡迎議員表達意見。

11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在會議期間提出臨時動議實屬正常，主席應鼓勵議員透過臨時動議向部門反映居民的訴求和施壓；(ii)以石硤尾健康院為例，議員提出臨時動議並進行表決，向部門表達對臨時健康院選址的意見，促使部門跟進，發揮議會功能。

114. 張永森主席重申文件並沒有主張廢除臨時動議。

115.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議員曲解文件內容，

他指出文件並未提及禁止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只表示若提出臨時動議須獲主席同意；(ii)剛才議員就臨時健康院的選址提出臨時動議，而主席亦按常規酌情接納。

116. 譚國僑議員請議員參閱常規第18條，並質疑主席濫用權力。

117.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並無提出取消臨時動議，但要求程序上須合乎常規要求，不希望臨時動議被濫用；(ii)如議員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提交動議，主席會酌情處理，強調主席並非一定會接納臨時動議；(iii)若有討論事項需要跟進，議員可繼續提交文件，讓議會討論和表決。

118. 張永森主席表示，常規第18條訂明，「動議經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動議如無人和議，則屬無效，區議會將不予討論」。

11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一直有遵行文件提及的動議程序；(ii)討論文件於會前已發送予議員，而臨時動議的內容均與討論議題相關，議員應有足夠時間諮詢選民，並於會議上表達立場；(iii)認為文件旨在重申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可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120.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員有責任遵守議會的常規。

12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多年來均容許議員於討論期間提出臨時動議，並未要求議員嚴格遵守動議程序；(ii)部分議員在未得悉部門回應的情況下，難以於指定時間提交動議。他指出議員可於席間因應部門的回應是否適切，再透過臨時動議促使部門處理問題，質疑要求議員嚴格遵守動議程序的動機；(iii)指出本屆議會未有因臨時動議而令會議時間延長。

122.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雖表明要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但議會權力仍有限，政府部門經常漠視議會訴求；(ii)議員有責任為民發聲，即使因此令會議時間延長，亦不應以此

為由取消臨時動議；(iii)臨時動議能迫使政府部門回應議會訴求，做法行之有效，因此他不希望議會廢除臨時動議，自行削弱議事權力；(iv)質疑議員是為了回應有關授權票事宜，才提交這份文件。

123.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曾發信提醒議員遵守常規，確保會議有規律進行；(ii)以往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均彈性處理臨時動議，他無意廢除臨時動議，但提醒議員不應濫用，以免會議過於冗長。

124.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強調主席對是否接納臨時動議有最終決定權；(ii)常規第23條訂明，「倘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他/她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項動議」，認為文件80/18第3段才是重點，目的是要令有關授權票合理化。

125.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常規已訂明提出動議的程序，而臨時動議則由主席酌情處理，議員不應把臨時動議視為理所當然；(ii)本屆區議會極少出現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受阻的情況，只要有足夠理據，相信主席定會批准；(iii)主席由民選議員推舉，作為民選議員，需向選民交代；(iv)以重置石硤尾健康院為例，文件78/18的建議與臨時動議提出的選址並不相同，議員無法就臨時動議的選址與居民充分溝通。文件80/18只是重申議員須遵守常規，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動議內容諮詢選民。

126. 張永森主席表示，過往絕大部分臨時動議均獲主席酌情批准，重申文件的目的並非禁止議員提交臨時動議。

12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部分政府部門於會議前夕或當日才提交回應文件，若議員不能提出臨時動議，便無法促使部門跟進；(ii)民選議員應為民發聲，而文件藉要求議員遵守常規來限制他們提出臨時動議，有巧取豪奪之嫌。

128. 張永森主席表示，文件並未削弱議員的議事權，希望議

員不要作出揣測。

12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和查詢：(i)查詢提交文件的目的是；(ii)部分政府部門於會議前夕才提交回應文件，議員只好利用臨時動議，迫使部門跟進問題；(iii)以重置石硤尾健康院一事為例，議員提出動議，是因為當局的回應未能滿足居民需要，她擔心廢除臨時動議會削弱議會的議事權。

130.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文件主要提醒議員遵守常規，文件提交人亦多次強調無意阻撓議員提出動議；(ii)部分議員透過WhatsApp提交臨時動議，既不合程序，亦過於倉猝；(iii)民選議員應有充分時間諮詢居民，以反映居民意見。

131. 張永森主席指出議會過去兩年處理了不少動議，並重申文件旨在提醒議員遵守常規。

132. 何啟明議員表示，臨時動議有其存在價值和正當性，並不存在濫用問題。他認為文件提出須按程序提交動議，暗指臨時動議違反常規，藉此影響稍後的授權票制度討論。

133. 張永森主席表示，獲主席批准的臨時動議符合常規。

134. 覃德誠議員表示，文件主張動議程序應合符常規，而動議程序包括常規第16至24條，查詢文件為何只討論常規第16及17條，對第18至24條完全沒有提及，尤其是涉及授權情況的第23條。

135.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動議並沒有針對個別條文。

13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臨時動議存在已久，質疑為何現在才提交文件；(ii)以上次區議會會議為例，他根據常規提出動議，反而是有議員在會上提交臨時動議，更有議員利用授權票。他質疑有關議員不清楚臨時動議的內容，亦未曾諮詢居民。

137. 衛煥南議員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取消文件80/18的動議。

13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既然議會均接受臨時動議，他認為討論重點應為主席如何行使酌情權；(ii)根據常規第18及19條，議員有權修訂動議，其精神在於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權，因此主席不能拒絕。

139.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按照常規處理動議。

14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部分議員強調要廣泛諮詢，但卻經常運用授權票，她質疑運用授權票的議員如何就臨時動議徵詢市民意見；(ii)議員於會議前已就討論事項進行充分諮詢，在部門未能有效回應市民訴求的情況下，議員才會透過臨時動議迫使部門處理問題。

141. 梁有方議員認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應保持公允，並質疑主席擬引用常規的條文，把權力收歸手中。

142. 林家輝議員認同文件旨在令會議順利進行，並希望主席繼續履行職責，按常規的規定進行會議。

143. 劉佩玉議員認同應按照常規的規定提交動議，並指出臨時動議於會上提出，議員無法充分諮詢居民。

144. 陳國偉議員表示，部分議員誤以為文件旨在禁止臨時動議，但他認為文件僅提醒議員按照常規提交動議。

145.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i)議員已知悉須按照常規提交動議，強調沒有需要提交動議文件，並認為主席可發信提醒議員遵守常規；(ii)臨時動議有效促請部門回應市民訴求，他不認為臨時動議會阻礙會議進度。

146. 李詠民議員表示，他曾於委員會會議上拒絕接納臨時動議，惟其裁決卻受議員質疑，他認為文件能讓議員清楚提交動議的程序，因此他支持文件主張。

147. 鄒穎恒議員認為文件的目的是要合理化授權票。

148. 李梓敬議員表示，臨時動議令議員無法充分諮詢居民，儘管有議員表示事前已與居民充分溝通，但他認為身為民選議員，若時間許可，便應徵詢居民的意見。

149. 張永森主席表示，主席有責任確保會議按照常規進行，提醒議員應自律和遵守常規。他續表示歡迎議員各抒己見，並重申文件並未禁止臨時動議或削減議員議事權利。

150. 衛煥南議員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取消文件80/18的動議。

151. 覃德誠議員查詢，文件的動議提到的程序是否僅指常規第16及17條。他指出有關動議程序包括常規第18至24條，但剛才未有就有關條文進行充分討論。

152.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常規下有關動議的條文均屬動議程序，故文件未有臚列所有相關的條文。

153. 譚國僑議員查詢，動議內容是否只涵蓋文件所討論的常規第16及17條。

154. 張永森主席重申常規中有關動議的條文均屬動議程序。

155. 楊彧議員表示，既然有關動議的條文均屬動議程序，則有關授權票的討論亦應包括在內。

156. 譚國僑議員表示，文件集中討論常規第16及17條有關提交動議的限制，若其動議的內容涵蓋所有有關動議的條文，便有誤導之嫌。

157. 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衛煥南議員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取消文件80/18的動議。」他續表示，根據常規第22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

棄權票)，否則一概不得撤銷。由於有在席議員反對撤銷動議，他宣布臨時動議不獲接納。

158. 覃德誠議員查詢可否提出修訂動議。

159.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議員可以書面形式提出修訂動議，並希望議員遵守常規的規定。

160. 何啟明議員表示，文件集中討論常規第16及17條，但文件提交人指動議涵蓋常規第16至24條，有誤導之嫌。

161. 譚國僑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和議人為伍月蘭議員，內容如下：「正式動議程序應遵照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16及17的規定來執行。」

162. 覃德誠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和議人為鄒穎恒議員，內容如下：「動議程序應考慮急市民所急，在遵照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定及民生需要上取得平衡及酌情來執行。」

163. 張永森主席裁定，覃德誠議員提出的動議為臨時動議。

164. 大會就譚國僑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永森、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棄權： (0)

16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以投決定票，他投下棄權

票並宣布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166. 大會就文件80/18的原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張永森、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棄權： (0)

16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以投決定票，他投下贊成
票並宣布原動議獲得通過。

168. 大會就覃德誠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
如下：

贊成： 張永森、陳偉明、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
李詠民、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棄權： (0)

16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投決定票，他投下棄權票
並宣布臨時動議不獲通過。

(d) 再次動議撤消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1(2)條有關容許缺席議員投票規定(深水埗區議會文件81/18)

170.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81/18，並補充表示：(i)有議員指新西蘭和英國均有授權投票制度，前者與投票制度掛鉤，由黨鞭代表議員投票，後者則已取消授權投票制度；(ii)選民授權議員在議會發言，而非授權議員授權他人投票，授權票不能真正反映議會議決，他認為這個制度並不公義。

171.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18區區議會中，有十多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深水埗區議會亦容許有關做法，而且行之有效；(ii)近年香港各級議會出現陣營化的現象，而在現行政治制度下，議會由少數服從多數，授權票制度是政治生態的其中一部分；(iii)深水埗區議會應沿用這種行之有效的做法，繼續容許議員授權投票。

172.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早前有記者訪問使用授權票的議員，發現議員並不清楚投票內容。他認為不在席的議員應不能投票，否則便有失公允；(ii)新西蘭和英國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前者讓政黨代表投票，而後者則容許女性議員在產假期間授權他人投票；(iii)選民只授權議員，而非議員授權的其他人，議員欲投票便須出席會議，希望深水埗區議會廢除授權投票的做法。

173. 伍月蘭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以反映市民意見。她認為不能接受授權投票容許議員假手於人，把別人的意見當成選民意見。

174.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過去一直容許議員授權投票；(ii)議員有時是因為選區內有事需要處理，才會暫時離席，故授權他人投票不代表議員無心履行職責；(iii)授權他人投票是議員既有的權力，廢除有關做法是自削權力。

17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立法會沒有授權票制度，

認為區議會應回應公眾期望，而非維持落後做法，容許缺席議員授權他人投票，讓建制派在投票時能維持大多數優勢；(ii)議員在沒有了解投票事項的情況下，便授權他人代理投票，既未交代離席原因，亦未以書面向議會提供居民意見，是不尊重議員的職責；(iii)支持廢除授權投票以彰顯公義，回應市民期望。

17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深水埗區議會由泛民主派議員佔多數時，缺席的泛民議員並未使用授權票，尤其是有關撥款申請；(ii)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反映市民意見，尤其現時區議會每年獲得的撥款數以千萬計，議員更應出席會議親身審批撥款申請。

177.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有13個區議會設有授權票制度，亦有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在所屬區議會行使授權票，加上民協議員於2004年也曾在深水埗區議會使用授權票，故認為沒有廢除的理由；(ii)廢除授權票的做法會令議會變成多數服從少數，違背民主原則；(iii)早前媒體曾就授權投票一事訪問她，她當時已清楚說出動議內容，惟該片段沒有播出，希望有關媒體公開該片段，以正視聽。

17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有議員提交臨時動議，缺席議員根本無法參與討論，亦無從決定應否支持動議；(ii)區議會每星期的開會次數不多，而且年初時已確定開會日期，議員理應預留時間出席；(iii)授權票容許議員在不出席會議的情況下由他人代為投票，而建制派議員經常利用授權票，通過有關連團體的撥款申請，這是濫用制度，而獲授權的議員亦未必清楚授權議員的利益關係；(iv)希望深水埗區議會能帶頭廢除授權票。

179.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議員提及運用授權票及區議會過去的資料，惟有關資料未經核實，議員應審慎發言；(ii)區議會曾多次修訂常規，無論是次區議會決定是否進行修訂，均屬民主表現。

18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的權力來自市民，因此除非獲得市民同意，否則議員不應授權他人投票；(ii)區議會應不斷求進，爭取政府下放權力，而非安於逸樂，維持授權投票的做法；(iii)區議會所討論的事項關乎民生，對市民極為重要，故不應單以陣營內的人數多寡來決定問題。

181.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會議期間議員或須離席履行其他職責，廢除授權票會令議員無法履行表決的責任，削弱議事權力；(ii)其他區議會的泛民議員在今屆議會亦曾運用授權票，泛民主派不應責人嚴，律己寬。

182.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了少數服從多數外，民主的精神還包括多數尊重少數，否則會演變成多數人的暴政；(ii)建制議員在本屆區議會經常運用授權票，打壓合理訴求；(iii)授權投票的做法已經落伍，應該廢除。

183.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以往區議會在開屆時會定立規則，在任期內甚少改動，惟今年年初區議會改變了以往每兩年改選委員會主席的做法，改變了議會慣例，造成先例；(ii)既然本屆區議會已實行授權投票制度兩年多，建議在餘下任期廢除有關做法，然後再作檢討，認為這樣會較為公平。

184.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i)新西蘭採取混合投票制度，而英國議會討論女性議員在產假期間授權投票事宜時，亦有討論其他缺席情況的授權投票安排；(ii)以往泛民主派議員佔多數時，他們亦沒有取消授權票制度，並曾使用授權票，加上現屆亦有其他區議會的泛民主派議員使用授權票，反映授權投票並非如此不公義；(iii)曾授權他人投票的議員亦須向選民交代。

185.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討論制度的存廢時應考慮制度是否有需要存在。他曾因父母不適而須離席，但又有需要向議會反映居民意見；(ii)議員有權決定如何表達民意，而其表現自有選民監察；(iii)授權票制度一直存在且有客觀需要，權責亦清晰，故他支持保留授權票制度。

186.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民對議員是否有履行職責自有公論，惟部分議員利用程序安排，打擊其他陣營的議員，情況並不健康；(ii)議員就議題表達意見，無論是以授權票抑或其他方式，均須負上責任；(iii)授權票讓議員在有需要離席的情況下仍能表達意見，履行反映民意的職責，故他反對廢除授權票。

187.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並透過投票表達立場，反映民意；(ii)深水埗區議會一直容許議員授權他人投票，不存在不公義；(iii)每位議員均盡心工作，只會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才透過其信任的議員代為表達意見，有關做法是否合適，市民自有判斷；(iv)同意議員應以審慎態度授權他人投票，在授權前應充分掌握討論議題。

18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聚焦討論本屆區議會議員授權他人投票的情況；(ii)本屆區議會曾有議案因授權票而扭轉結果，令議會無法回應社區持份者的訴求，造成不公義；(iii)議員透過授權票掌控議會資源和撥款分配，故他支持廢除授權票，讓議會的不同政治力量互動。

189.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惟部分議員的出席率甚低；(ii)部分議員利用授權票將區議會撥款批予有關連團體，部分撥款金額達數十萬元，並不恰當。

190. 袁海文議員表示，明白議員或會因公事和重要私人理由而缺席會議，因而須授權他人反映市民意見，但本屆區議會有部分議員授權他人投票，是為了通過撥款申請，質疑是否有事前諮詢居民。

191.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同議員均曾運用授權票，他建議從今開始議員一同放棄這個做法；(ii)議員有時會因某些原因而須缺席會議，此乃正常情況，但不在席便不應投票，透過授權他人投票控制議會是不公義的。

19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民協的議員以往一直盡量避免運用授權票；(ii)區議會有審批撥款的權力，所有撥款均屬公帑，議員理應出席會議討論如何運用撥款，然後投票表決；(iii)區議會應與時並進，向市民負責，廢除授權票。

19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可安排在沒有會議的時間處理其他公務；(ii)因為部分議員授權他人投票，令成立棚仔及推行無家課日工作小組的動議被否決，影響社區持份者的利益。

194. 陳穎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區議會以往由民協主導，當時他們沒有提出廢除授權票，並曾使用，而現時亦有泛民議員在其他區議會運用授權票，認為議員提出廢除授權票有政治考慮；(ii)議員不應嚴以律人，寬以待己。

195. 劉佩玉議員表示，議員或因某些原因須缺席會議，但不代表他們不關心議會事務，授權票制度可讓他們在缺席下仍能反映市民意見。

196.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認為是項議題的投票結果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議員能理性討論問題，而非作出假設和指控；(ii)授權票提供渠道，讓議員履行職責，做法行之有效，他不認為有證據支持因授權票而造成民主倒退或公義受損等情況。

197. 陳偉明議員建議休會5分鐘。

198. 張永森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大會休會5分鐘。]

199. 大會就文件81/18的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20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 彧、袁海文(12)

反對： 陳國偉、陳穎欣、陳偉明、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20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81/18的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更新《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議程第3項：聲明

(a) 「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就深水埗區議會否決
2018-19年度舉行「社區參與圓桌會」之聲明(深水埗區議會文
件82/18)

202. 楊彧議員代表「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宣讀聲明(文件82/18)。

203. 張永森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議員的通知，希望根據常規第29條作出口頭聲明。

204. 林家輝議員代表張永森主席、陳偉明議員、陳國偉議員、陳穎欣議員、鄭泳舜議員、林家輝議員、劉佩玉議員、李梓敬議員、李詠民議員、梁文廣議員及黃達東議員作出口頭聲明，表示：

「『社區參與圓桌會』是本屆區議會應關注團體建議而推出的項目，本屆區議會於2016年4月12日通過預留撥款，以1年為期，用於舉辦兩次『社區參與圓桌會』，在2016年9月6日在區

議會同意以統籌小組形式推動，最終在12月1日推選伍月蘭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可惜在2017年1月25日伍月蘭議員辭任召集人，統籌小組及後在2017年3月14日重選袁海文議員擔任臨時召集人。5月9日區議會第9次會議通過先舉辦第1次圓桌會，區議會需在統籌小組提交中期檢討後，才決定是否繼續舉辦第2次圓桌會。6月15日統籌小組召開會議，楊彧議員獲推選為召集人，統籌小組先後在2017年10月7日及2018年1月27日舉辦了兩次以『長者』為主題的社區參與圓桌會，直至3月13日，統籌小組提交『社區參與圓桌會』報告(文件43/18)，並表示承辦單位香港公民不再協辦第2次圓桌會。

雖然深水埗區議會已容許統籌小組延遲多一個財政年度時間推行活動，但統籌小組仍未能依期完成兩個主題的社區參與項目，加上有議員對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工作進展和手法存在爭議，故在有效運用和監督公帑運用的原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有責任重新審視相關項目是否繼續推行，在2018年5月8日深水埗區議會中，否決繼續預留該項目的撥款。

及後『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透過草擬聲明文件，竟向否決續辦圓桌會的議員提出譴責，企圖污衊區議會的尊嚴，損害議員名聲。我們須澄清統籌小組的聲明，以正視聽。我們並重申，支持深水埗區議會加強社區參與的元素，鼓勵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向政府部門提出改善方案，一起創造美好的深水埗。」

205. 譚國僑議員作出口頭聲明，表示：

「理解及認同統籌小組對區議會作出的嚴厲批評。統籌小組提交的報告顯示活動的成果豐碩，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曾出席『社區參與圓桌會』會議，他們在席間的發言顯示他們鼓勵有關活動，因此續辦『社區參與圓桌會』的建議被否決是預期之外。

對議會否決每位議員均曾在會議上表示支持的『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感到非常失望及可惜。

部分議員太以我為尊，容不下一個由下而上推行的『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建制派議員可能由於未獲推選為統籌小組召集人，遂陸續淡出計劃，而在及後的阻攔和干預下，統籌小組的計劃未能順利推展。

區議會一向信賴獲分配區議會撥款的架構，待活動完成後才作檢討，而是次活動則由『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推行。惟『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中途遭到議員否決，認為有雙重標準之嫌。

建制派議員在譴責統籌小組之餘，其實亦應看到『社區參與圓桌會』計劃的價值。如果議會支持推行『社區參與圓桌會』，建制派議員便應思考如何繼續推展，例如是否需要重啟討論。將來無論由誰擔任召集人，各位議員都應該予以尊重。

總括而言，雖然有議員不接受統籌小組發出的聲明，但聲明亦道出事實，希望各位議員撫心自問及反省。」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3/18)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4/18 及 85/18)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6/18)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7/18)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8/18)

206. 甄啟榮議員就文件 88/18 提出以下意見：(i) 以往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會提供重建項目的詳細資料和進度，亦會派員出

席工作小組會議跟進及匯報，議員亦能到地盤視察。現在該處既不願意提供資料，也不派員出席會議，議員只能在屋邨落成後才可進行視察；(ii)促請署方從善如流，一如既往地提供詳細的資料，供議會參考。

207. 張永森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多加留意，並表示區議會曾要求與房屋署署長會面，請署方安排和跟進。

208.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小組報告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9/18)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0/18)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18)

209. 譚國僑議員就文件 90/18查詢露宿者研究的進展。

210. 陳偉明議員回應如下：(i)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已在會上討論露宿者研究報告，並在上次區議會會議提交報告，表示有關研究已經完成，研究報告亦已上載區議會網站；(ii)關貧小組已成立專責小組作出跟進，歡迎有興趣的議員列席會議。

211. 譚國僑議員請關貧小組主席與秘書處在會後跟進有關研究報告是否需獲區議會大會通過。

212. 張永森主席就文件 91/18表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已通過美孚曼克頓之友社及深水埗區議會仁愛堂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仁愛堂)派代表加入小組。根據以往做法，

大會須通過有關事宜。

213. 伍月蘭議員表示，她對仁愛堂加入健康小組沒有異議，惟美孚曼克頓之友社只以住宅地址註冊，並已遞交27萬元的撥款申請，查詢團體加入健康小組的準則。

214.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有兩個深水埗西的團體早前向健康小組表示有意加入。因應團體的要求，健康小組邀請團體在會上介紹其工作，健康小組經討論後一致同意讓其加入。

215. 伍月蘭議員表示，加入健康小組的團體均成立已久，甚具規模，反觀美孚曼克頓之友社成立只有數年，質疑批准的理據。

21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今天才考慮美孚曼克頓之友社加入健康小組，不明白為何該團體已遞交撥款申請；(ii)不同意團體的撥款申請，指出有關活動是為美孚而設，認為工作小組的活動應面向深水埗區。

217. 李詠民議員回應如下：(i)深水埗區分為數個小區，健康小組欠缺為深水埗西服務的團體，而美孚曼克頓之友社有意加入，故獲小組同意；(ii)歡迎對健康小組工作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共同參與。

218. 伍月蘭議員表示，雖然區議會已通過區議會撥款，但仍希望查詢健康小組獲分配超過百萬元區議會撥款的原因。

21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工作小組成員可由小組按其需要而組成；(ii)美孚曼克頓之友社過往與工作小組的合作不多，難以判斷它是否適合成為合作伙伴；(iii)關注美孚曼克頓之友社與區議員的關連；(iv)建議健康小組提交其工作策略計劃予區議會考慮。

220. 張永森主席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交由健康小組考慮。

221. 伍月蘭議員質疑健康小組獲超過百萬元區議會撥款的原因，並表示獲該小組撥款的部分團體背景亦成疑。

222. 張永森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已在本年5月8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223.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c) 「社區參與圓桌會」統籌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2/18)

224. 楊彧議員表示，他代表統籌小組查詢否決撥款繼續舉辦圓桌會的議員對活動或報告的意見。

22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報告內容詳細，涵蓋計劃目的、工作、意見及檢討等；(ii)區議會制訂預算及審批撥款，特別是大額撥款時，應採用同一標準，並公開邀請團體提交申請，而團體於活動完結後亦應提交詳細報告，供議會考慮；(iii)希望議員參閱報告內容，並認為「社區參與圓桌會」值得支持。

226. 伍月蘭議員認為「社區參與圓桌會」極有意義，而且成果豐碩，對不能繼續舉辦感到可惜，希望區議會考慮繼續推行圓桌會。

227.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地區團體及市民期望繼續推行以「共融」為主題的圓桌會，區議會應考慮如何推動有關工作；(ii)以「長者」為主題的圓桌會提出多項「長者」相關的建議及訴求，有待政府部門回應，他查詢議會如何跟進。

228.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可考慮以其他形式推動社區參與，議員若有意見，可提交文件讓議會討論。

229. 譚國僑議員及楊彧議員查詢議會如何跟進以「長者」為主題的圓桌會提出的意見。

230. 張永森主席表示由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

議程第 5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3/18)

23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在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民政處會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現時，計劃下有281幢目標大廈及84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至今已清洗260幢目標大廈及全部84個目標地點，共清理垃圾456噸。
- (ii) 在推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方面，民政處由2016年6月1日起成功家訪了476個業戶，較上次報告增加60個，招募了154位居民聯絡大使，較上次報告增加16位，並協助成立了17個法團，較上次報告增加2個。在清洗目標大廈後，民政處聯絡了54個「不活躍」法團，共162位法團成員，並招募了59位「大廈管理聯絡之友」。處方亦成功探訪45個「不活躍法團」大廈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並協助重啟8個法團的運作。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至今共舉辦了20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超過1 160人次出席，而新一期舊式樓宇優質管理證書課程將於2018年7月舉行。
- (i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新一期服務已於2017年12月無縫開展，直至2018年11月為止。「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及「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分別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救世軍繼續承辦。
- (v) 截至本年5月31日，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提供162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9 051人次，並跟進69個個

案。救世軍則進行了173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超過2 400人次，轉介162人次，並為1 230人次提供基本治療。

- (vi) 針對區內露宿者聚集的情況，民政處繼續把數個露宿者聚集熱點(包括通州街臨時街市一帶、昌新里行人天橋、港鐵南昌站C及D出口行人隧道)納入為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
- (vii) 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於2017年11月30日通過支持有關部門全力打擊通州街天橋底的非法活動。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已進行5次聯合行動，食環署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1)條，於本年6月12日的行動中拆除臨時街市第4座外一個經警方搗破罪案後的空置構築物。
- (viii) 5次聯合行動成功清理共14個空置構築物。相關部門將於2018年6月27日進行第6次聯合行動，拆除第2及第3座外共4個經警方執法後確定已無露宿者居住的構築物。相關部門及露宿者服務隊會繼續密切留意通州街天橋底一帶的情況，並適時作出跟進。
- (ix) 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正計劃於7月12日進行聯合行動，拆除昌新里天橋的非法構築物，並為天橋進行全面清洗。

232.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支援「三無大廈」的數字是否累計數字；(ii)計劃何時完結及會否有下一階段計劃，以及民政處會否檢討成效。

233.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如下：

- (i) 上述支援「三無大廈」的數字是自2016年6月1日開始累積計算。

- (ii) 朝清潔晚探訪的計劃會在本年11月底結束，處方會進行檢討和諮詢區議會意見。

23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希望確認當局是否掌握資料，得知通州街天橋底部分木屋可能是犯罪溫床，遂於明天採取清拆行動；(ii)民政處覓地興建街友宿舍的進展。

23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知悉有機構討論正籌劃「臨時街友宿舍」。
- (ii) 昌新里天橋現時的衛生情況惡劣，加上風季將至，部門擔心天橋上的雜物會墮下馬路，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因此已計劃在本年7月12日進行聯合行動。昨晚天橋下的路面出現雜物，懷疑是由天橋墮下，情況令人擔心。有關部門會密切留意橋上情況，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救世軍及社署會平衡街友合理的福利需要，並提供可行的協助。希望區議會支持部門的行動。

236. 劉佩玉議員表示，昨晚在現場目擊物件從昌新里天橋墮下，對駕駛者及行人造成危險，希望相關部門跟進。

237. 梁文廣議員表示，不少居民關注昌新里天橋的情況，他擔心大型雜物墮下會對市民造成危險，認為情況不能再容忍，希望民政處盡快協調處理。

238. 張永森主席表示，議會支持在本年7月12日於昌新里天橋的聯合行動，並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a) 區議會撥款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94/18至116/18)

239. 張永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

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文件 94/18

24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青鋒網～『深』連心社區承托計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 94/18)，金額為120,000元。

24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94/18。

文件 95/18

24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舉辦「慶祝國慶69周年中秋迎月文藝晚會」的撥款申請(文件 95/18)，金額為121,507元。

243. 袁海文議員查詢議員是否一次過就所有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

244.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議員須就每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45. 大會就文件 95/18以記名方式表決。

24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劉佩玉、李詠民、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
江貴生、李梓敬、梁文廣、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黃達東、楊 彧、袁海文(19)

反對： (0)

棄權： 梁有方(1)

247.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95/18獲得通過。

文件96/18

24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鄰舍輔導會深水埗康齡社區服務中心(康齡中心)舉辦「『平穩每一步』預防長者跌倒社區計劃2018-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96/18)，金額為138,880元。

24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96/18。

文件97/18

25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嗇色園主辦可健耆英地區中心(可健中心)舉辦「戶戶清潔獻關懷-長者家居清潔服務(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97/18)，金額為147,460元。

251. 楊彧議員表示，活動已舉辦多年，既然社區有此需要，應由社署提供此服務，而非以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252. 陳國偉議員指出，是項活動包括關懷和探訪長者。他不反對由政府恆常舉辦類似活動，並表示會向主辦機構反映議員的意見。

253. 張永森主席認為，有關活動由地區團體及區議會合作舉辦，跟單純由政府推行不同。

254. 楊彧議員表示，曾轉介長者參與類似活動，惟部分清潔人員並未提供全面的服務(例如抹窗)，令部分長者不再參與，建議工作小組檢討活動成效。

255. 陳國偉議員回應如下：(i)根據過往經驗，長者對清潔活動的反應熱烈，而大部分家居清潔服務均集中在新年前進行；(ii)工作小組可考慮制定量化指標，檢討活動成效。

256. 張永森主席鼓勵議員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提出意見。

257.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97/18。

文件98/18

25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可健中心舉辦「銀齡智達通2018-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98/18)，申請金額為124,500元，建議撥款金額為113,660元。

259.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98/18，金額為113,660元。

文件99/18

26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康齡中心舉辦「有『深』人寒冬送暖行動2018-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99/18)，金額為145,440元。

26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99/18。

文件100/18

26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深水埗)(鄭承峰中心)舉辦「愛老護老在『深』中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00/18)，金額為112,960元。

26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100/18。

文件101/18

26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區足球隊參與足球總會聯賽及集訓」的撥款申請(文件

101/18)，金額為460,000元。

26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活動已舉辦多年，一直由區議會提供資源，但他認為發展足球運動，政府的角色及資源才是最重要；(ii)他看不到深水埗區足球隊與區議會的關係，是次申請的撥款額高達每名隊員15,000元，惟足球隊的成績一般，未能令深水埗區居民引以為傲，反觀其他區的球隊取得商業贊助，成績斐然，他認為應檢討是否值得撥款支持。

266.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267.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101/18。

文件102/18

26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燈飾委員會)舉辦「2018至2019年度深水埗節日燈飾」的撥款申請(文件102/18)，金額為1,009,000元。

269. 譚國僑議員表示，此項撥款申請的金額由去年的700,000元增至今年超過1,000,000元，增幅達40%，查詢箇中原因，並表明反對此項申請，認為應讓地區團體申請該筆新增的300,000元撥款，讓更多團體受惠。

270.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申請金額增幅甚大；(ii)活動由燈飾委員會負責，不受區議會監察。而活動只在主要街道安裝燈飾，有粉飾太平之嫌；(iii)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271.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申請金額大增的原因；(ii)燈飾工程費佔925,000元，查詢議會如何監察其運用及燈飾委員會如何挑選外判商。

272. 張永森主席表示，希望燈飾活動能做得更好。

273.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燈飾委員會期望獲得額外資源，以設置更多燈飾，令居民、商販及訪客感受更濃厚的節日氣氛。

274. 陳子儀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燈飾委員會希望於本年度有更多撥款，以增加懸掛燈飾的地點，提升節日氣氛。
- (ii) 燈飾委員會以往會邀請20至30個承辦商投標，但通常只有1至2個回覆，因此希望能增加撥款，吸引更多承辦商投標。

275. 袁海文議員表示，區內的燈飾無法令人留下深刻印象，若無具體的改善建議(例如把燈飾集中或改善設計等)，他會投反對票。

27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交代申請金額大增的原因，並說明如何令活動更加成功，否則在沒有具體資料的情況下，他會反對有關申請；(ii)尖東的燈飾設於大廈外牆，供居民遊客拍照，而區內的燈飾主要掛在路邊欄杆，無法令人留下深刻印象，成效有限，認為議會應作檢討。

277.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懸掛燈飾可增加歡樂氣氛的說法存疑；(ii)議會無法監察燈飾委員會的工作，加上有關申請並未提供新增懸掛燈飾地點等資料，故他會投反對票。

278. 張永森主席鼓勵議員加入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並表示尖東的燈飾大多由商廈的業主提供，與深水埗區的情況不同。

279. 大會就文件102/18以記名方式表決。

28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10)

棄權： (0)

28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2/18獲得通過。

文件103/18

28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舉辦「賀回歸・迎國慶深水埗三分區粵劇欣賞會」的撥款申請(文件103/18)，金額為400,000元。

283. 袁海文議員表示有出席深水埗西分區委員會的會議，但不曾討論此項活動，查詢為何會有此份申請。

284. 張永森主席回應表示，此項活動為恆常活動，過往由不同的分區委員會輪流主辦。

285. 大會就文件103/18以記名方式表決。

286.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覃德誠、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衛煥南、
黃達東、楊 彧(12)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袁海文
(5)

287.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5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3/18獲得通過。

文件104/18

28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社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舉辦「幸福由『深』出發運動」的撥款申請(文件104/18)，金額為200,000元。

289. 梁有方議員表示，區內有聲音指某些非牟利團體一直瓜分區議會撥款，令其他非牟利團體未能獲得撥款。他認為社署是政府部門，應運用本身資源舉辦活動。

290.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291. 大會就文件104/18以記名方式表決。

29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鄒穎恒、鄭泳舜、
張永森、覃德誠、江貴生、林家輝、劉佩玉、
李梓敬、李詠民、伍月蘭、衛煥南、黃達東、
楊 彧、袁海文(17)

反對： (0)

棄權： 梁有方、譚國僑(2)

29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4/18獲得通過。

文件105/18

29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康齡中心舉辦「樂動好時光」的撥款申請(文件105/18)，金額為180,000元。

295. 譚國僑議員表示，審計報告指區議會獲得的撥款增加，但舉辦的活動數目及受惠人數卻減少，他認為是因為部分活動的項目開支過高。以此項撥款申請為例，平均每位參加者的開支達600元，他認為不應該支持此類高成本的活動。

296.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297. 大會就文件105/18以記名方式表決。

29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0)

29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5/18獲得通過。

文件106/18

30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可健中心舉辦「樂安『深』社區健康推廣計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06/18)，金額為160,340元。

301.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機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02. 張永森主席裁定，陳偉明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03. 大會就文件106/18以記名方式表決。

30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鄒穎恒、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黃達東、楊 彧、
袁海文(16)

反對： (0)

棄權： 覃德誠、江貴生、梁有方(3)

3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6/18獲得通過。

文件107/18

30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可健中心製作「健康及安全社區特刊(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07/18)，金額為80,000元。

307. 衛煥南議員表示，特刊內的文章通常只會以活動名稱作標題，質疑為何去年特刊的其中一篇文章會以南昌關愛社為標題。

30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質疑製作特刊對宣傳區議會及健康小組的成效，認為不應因循以往做法；(ii)反對此項撥款申請，認為以網上版取代印刷版會較為環保。

309.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機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1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去年的特刊曾介紹南昌關愛社，有宣傳團體之嫌，希望這種情況不會再發生；(ii)健康小組可考慮以其他形式報告小組的工作，而特刊則應提供資訊性資料。

311. 梁有方議員建議健康小組以其他形式宣傳過往活動，例

如派發單張等，並認為以80,000元印製特刊並不值得，故會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312. 張永森主席表示知悉以上意見。

313. 張永森主席裁定，陳偉明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14. 大會就文件107/18以記名方式表決。

31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0)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
(10)

棄權： (0)

31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107/18獲得通過。

317. 衛煥南議員表示，希望本年度印製的特刊不會再有上述問題。

318. 張永森主席請健康小組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319. 譚國僑議員表示，本年度的特刊將於2019年出版，正值區議會換屆選舉，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協助監察，避免特刊被用作不適當的宣傳。

文件108/18

32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可健中心舉辦「齊齊量血壓(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08/18)，金額為274,721元。

321. 楊彧議員指出，健康小組已於上年度分別撥款約205,000元和70,000元，以舉辦相同活動和購買自動量血壓機，惟主辦機構今年又再申請撥款購買自動量血壓機，質疑是否有此需要。

322.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108/18包括申請撥款維修量血壓機，而文件109/18則申請撥款購買量血壓機，質疑是否有此需要，以及血壓機的去向；(ii)文件108/18申請的撥款只有少數用於推廣量血壓，大部分用於與量血壓無關的活動，例如健康素食宴等。

32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亦有舉辦量血壓活動的經驗，指出一部量血壓機可使用幾年，質疑議會提供撥款予機構購買其所需物品；(ii)項目名稱與其內容不盡相同，質疑議會應否通過撥款申請。

324.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機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25. 張永森主席裁定，陳偉明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26.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i)歡迎議員加入健康小組；(ii)高血壓為本港第2號殺手，是項活動每年均會於區內不同地點推廣量血壓，並會藉着提供茶點協助進行推廣。他指出活動已舉辦多年，有助深水埗區申請健康及安全社區認證；(iii)文件109/18的活動購買高規格的醫院用量血壓機，置於區內十多個監控站，監控站每月均會提交量血壓的數據及首次發現的高血壓個案數目，再轉介予明愛醫院跟進；(iv)部分量血壓機已使用十多年，近年開始出現損壞，需進行更換。

32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活動有意義，亦明白很多活動會涉及推廣健康飲食；(ii)主辦機構每年均申請維修舊機和購買新機，查詢未能再用的量血壓機去向。

328.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i)部分舊機在維修後仍不能使用，因此每年需購置新機；(ii)主辦機構有歸還已損壞的量血壓機給區議會。

329. 大會就文件108/18以記名方式表決。

330.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林家輝、
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梁文廣、黃達東
(9)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
(10)

33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9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8/18獲得通過。

332. 梁有方議員表示，希望健康小組可提供歸還量血壓機的記錄。

333. 張永森主席請健康小組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334.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秘書處有相關記錄。

文件109/18

33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可健中心舉辦「齊齊量血壓-購買自動量血壓機(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09/18)，金額為87,170元。

336.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哪些機構使用這些量血壓機，請健康

小組提供相關資料。

337.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機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38. 張永森主席裁定，陳偉明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39. 覃德誠議員查詢健康講座的對象是量血壓機的使用者抑或購買量血壓機的機構代表。

340. 梁有方議員認為主辦機構有責任訓練員工使用量血壓機，不應以人事變動為由，每年申請撥款舉辦講座，質疑機構是否有能力舉辦相關量血壓活動。

341.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區內有十多個健康監控站，並由不同非牟利機構負責運作，當中不免會有人手調動，故明愛醫院須派員講解量血壓的要求及讀取數據後的跟進工作，例如如何轉介個案和填寫表格等。

342. 梁有方議員質疑義工是否有資格使用專業的量血壓機，建議由明愛醫院的護士提供服務。

343. 張永森主席表示，醫院亦未必由護士協助病人量血壓。

344.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申請購買的為自助量血壓機，先由使用者自行量度血壓，再由受過訓練的人員及義工解釋讀數及記錄數據，然後提交給明愛醫院。

345. 梁有方議員不滿上述回應，並表示會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346. 覃德誠議員查詢講座的茶點及飲品是提供給義工而非市民。

347.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健康監控站由非牟利機構運作，每月均須提交量血壓的數據。由於這些機構或會調動人手，因

此須安排講座，教導機構人員及義工使用量血壓機和讀取數據，並按需要轉介個案予明愛醫院跟進，確保健康監控站能妥善運作。

348. 大會就文件109/18以記名方式表決。

349.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覃德誠、
林家輝、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梁文廣、黃達東(11)

反對： 何啟明、梁有方(2)

棄權： 鄒穎恒、江貴生、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6)

35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2票反對，6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09/18獲得通過。

文件110/18

35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鄭承峰中心舉辦「骨質疏鬆測檢活動計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110/18)，金額為155,000元。

352. 陳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合辦機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53. 張永森主席裁定，陳偉明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354.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除了不能參與表決的陳偉明議員外，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110/18。

文件111/18

35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舉辦

「深水埔・深水情・國際長者日」的撥款申請(文件111/18)，金額為300,000元。

35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長者日的活動與健康小組沒有關係，查詢為何此計劃會申請健康小組的撥款；(ii)此項撥款申請的金額佔區議會撥款的1%，加上健康小組主席為活動地點所屬選區的區議員，認為他須考慮是否需要避嫌。

357.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i)此活動去年亦有舉辦，而他並沒有參與；(ii)由於健康小組正申請長者友善社區認證，因此舉辦與長者有關的活動。

358. 譚國僑議員查詢認證計劃的要求。

35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對審批非預留撥款申請一直非常嚴格，聚餐有關的活動一般不會獲批撥款；(ii)認為活動與申請社區安全認證無關，加上申請的金額甚高，因此他會反對這項撥款申請。

360. 伍月蘭議員認為議會對預留及非預留撥款申請持雙重標準，指出是項申請的個別項目開支均高於標準開支，並不合理，故她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361. 大會就文件111/18以記名方式表決。

36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覃德誠、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
梁文廣、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9)

棄權： (0)

36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9票反對，0票棄權。
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11/18獲得通過。

文件112/18

36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舉辦「做個快樂都市人 飲食運動要均衡」的撥款申請(文件112/18)，金額為40,000元。

365. 江貴生議員表示，文件112/18至116/18的撥款申請明顯由參與政治的團體提出及與政治有關，認為這類撥款等同政治分贓或利益輸送，因此在席的泛民議員會離席抗議。

366. 陳偉明議員表示，泛民議員因意見不同而中途離席，令議會不能繼續處理撥款申請，他認為議員應履行職責，對離席議員表示失望及遺憾。

367. 由於在席議員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張永森主席於下午7時37分宣布流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8月